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2030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小榄镇金朗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英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2450984K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宝丰工业大道南6号之一

我局执法人员2025年7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你(单位)内西南角一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编号：442000100111JC472)加装了一套抽水系统(含水泵、水管、电缆、配电箱等)，现场检查期间该抽水系统正在开启，有地下水从管道中流出。经该套抽水系统多次开关试验证实，抽取的地下水经管道排入你(单位)的废水收集池。你(单位)加装了抽水系统后，导致2025年7月17日受我局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无法对地下水进行采样监测。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3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影像资料保存物袋》；

2.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3日对你(单位)制作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交的《关于龙山电镀工业园地下水井

(编号: 442000100111JC472) 现场调查情况的说明》。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五日内采取补救措施。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停止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我局将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对你(单位)予以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7日

联系地址: 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联系电话: 张先生, 0760-88873012

